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並於2025年6月27日
修訂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為不同性別，而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至少14天前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14天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通知規定。

-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以電話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須出席各方均具備者)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具有投票權。

5.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5.7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6. 匯報責任

6.1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一切事宜。

6.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以供公眾查閱。

7. 權限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情況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所有相關安排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7.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